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峪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善军

联系电话：010-80460441

项目负责人：刘永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后沙峪支行

帐 号：20000038659700025056600

乙方：北京银河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旺

联系电话：18519044256

项目负责人：庞国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城关支行

账 号：11*20601040024697

为进一步提高医院食堂的餐饮服务质量，甲方委托乙方使用甲方餐厅及配套设施，为甲方职工及患者提供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空港医院食堂餐饮服务，以及患者就餐办卡、订餐、配送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含税总金额：两年共计 “¥ 2,508,5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伍百陆拾元整），食堂工作人员 18 名。
3.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 15 日前需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考勤表及考核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及其相关资料；
 - 3)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 4)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乙方每月公示一次菜品，并把每天食谱张贴在公示栏或明显处。最长半年更换食堂工作人员人数的不少于 20%，并向安全保卫科备案。
2. 餐食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价格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含职工和患者）。
3. 食堂服务工作应达到职工满意率高于 75%，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

度 65%—75% (含), 限一个月内整改, 如未完成整改扣除服务费 500 元; 连续 3 次满意度 50%—65% (含) 乙方更换管理人员, 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满意度低于 50%, 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扣款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 做好督导、考核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在服务 and 经营过程中,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食堂经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进货台账, 乙方应积极配合 (如进销存系统数据接口) 或提供有效数据, 如拒绝配合或是提供虚假数据, “即视为违约,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连续 3 次违约合同自动解除”。

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宿舍、厨房、餐厅、桌椅、水、电、气和 1000 元及以上全套的厨房设备和餐具, 并负责添置或更新, 1000 元以下厨房设备和餐具由乙方负责进行添置和更新。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 应按食堂盘点表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5. 除职工办卡就餐以外, 甲方专家和临时增加的餐费, 每月底核对无误后, 结算给乙方。

6.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人员少于合同人数, 甲方按实际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原、辅料的采购，食用油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购买，不能使用转基因油。不能采购口水油、不新鲜菜、未经检疫的肉类、僵尸肉及过期食品。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票据及肉类检疫证明备查。如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须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连续 3 次违约合同自动解除。

2.每餐食品立取样留存 48 小时，做好记录。

3.乙方根据结算款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4.乙方要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对油烟道、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由此造成的清洗费用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全面清洁整理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保证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6.乙方对食堂应当单独建档、建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职责、预案、资质、安全日检、培训教育、采购记录等，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7.乙方负责与食堂工作的乙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确保在食堂工作的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代扣代缴的税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食堂工作的乙方员工的伤、病、亡、残及其他身体不适的善后处理，并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落实伤、病、亡、残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8.乙方有义务对其派遣人员每年进行一次餐饮的全面健康体检，确保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且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乙方

人员健康证在厨房公示，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

9.食堂盘点表使用期内的设备自然损坏甲方负责单项 1000 元及以上设备维修费用，乙方负责单项 1000 元以下设备维修费用。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和用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处罚措施与争议解决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和餐饮服务方案等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如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其他所承诺的各项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 6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款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不在本合同规定条款依据下，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费用。

3.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提供服务，否则，每中止服务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应支付甲方 10,00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4.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或者消防安全等，导致甲方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行政罚款及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7.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8.乙方派遣人员在承包期内，出现工伤或经认定不是工伤的，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全面负责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及安全管理。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外，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定期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为保证甲方职工和患者就餐安全，一旦证实甲方职工和患者是因食入乙方制作的菜肴而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疾病，一方面乙方要全额承担所有甲方职工和患者因失误中毒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另一方面要从乙方报酬中一次性扣除 500-1500 元/人不等，作为甲方员工营养费。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乙方无责。若乙方不能举证证明乙方无责，则由乙方负全责。

第七条 保密协议

1.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成交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2.本合同所属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0 年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如果双方经过谈判最终没能实现合作，乙方仍然对甲方在洽谈过程中披

露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年。如果双方进行了项目合作，但是项目合作没有完成导致中途解约，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合作终止之日起的 30 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十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

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甲方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本服务合同不能转让分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

效。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签署地: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49 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乙方: 北京银河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基本信息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0218878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银河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明旺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东方太阳城148号楼1-2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薪酬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 户 许 可 证	
核准号：J1000141541901	编号：1000- 02270809
经审查，北京银河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朱明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城关支行
账 号：1120601040024697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07月17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北京银河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9318378F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明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东方太阳城148号楼1-2层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东方太阳城148号楼1-2层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管理

许可证编号:JY21113173004010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朱明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北区乙 12 楼 3 门 3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681102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5-长期